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万立祥，董事、财务总监周霜霜，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上述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对担任核心关键职务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于更好地完善长期激励机制，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保障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翰林

王光昌

徐何生

年 月 日